

#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新材”、“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康瑞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董鹏宇、申丽娜、石冰洁、刘婧昱、何敏、袁康、张振明、杨君怡八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董鹏宇、申丽娜、何敏、石冰洁为保荐代表人。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6月对康瑞新材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康瑞新材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为《关于江苏康

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日 2023 年 1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康瑞新材实际情况，采取自学辅导、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辅导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初步完成 2020-2022 年的财务核查工作，完成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的走访工作，针对 2020-2022 年的情况进行客户、供应商发函、回函的工作，补充更新 2020-2022 年的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2、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督促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3、开展关于现场检查及现场督导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等专题现场授课；

4、通过尽职调查、结合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分析，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筹备上市申报文件；

5、向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更新、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情况。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并且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辅导对象的关键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知识认知水平需要持续提高。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关键人员进行持续辅导，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知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继续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组织辅导对象通过自学及讨论、现场辅导授课，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及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一）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筹备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核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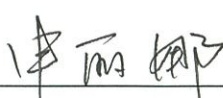
（二）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更新最新监管动态，并结合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申报筹备的工作情况，协调统一并同步各方时间进度和具体工作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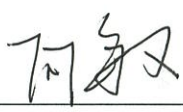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董鹏宇

  
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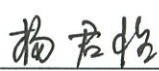
  
石冰洁

  
刘婧昱

  
何敏

  
袁康

  
张振明

  
杨君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6日